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亭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sofia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32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函影本1份 (A21000000I_1111363215A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1363215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有效期間，統一展延至
原效期當年度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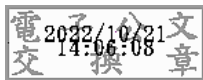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提升行政效能並利於合格訓練組織辦訓規劃，本部專科
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有效期間，統一展延至原效期當
年度底。

二、檢送公告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屏安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(精神醫學部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居善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奇美醫療社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湧泉社會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

裝

訂

線

